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地政事務所	
收文日期	
字號	
通知日期	

###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第2聯：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

稽徵機關	
收文日期	
號碼	

① 受理機關		臺東縣稅務局									
② 土地坐落		③ 移轉或設定典比率		④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⑥ 申報現值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全筆	整筆	原因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元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持分	移轉或設定典面積	每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按每平方公尺元計課
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					⑧ 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上列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約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土地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典權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											
⑨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土地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戶口名簿影本 份，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茲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input type="checkbox"/>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											

⑩ 茲委託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											
⑪ 申報人	義務人	姓名或國民身分證號	出生年	權利移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巷弄樓	蓋章電話
	權利人	名稱或統一編號	月日	轉範圍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巷弄樓	
代理人											

⑫ 填報日期		⑬ 繳款書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送達：受送達人：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									
⑭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同第⑪欄所填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⑮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9月22日)辦竣戶籍登記後，再補送有關文件，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請務必勾選)											

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 原土地所有權人：											
重測(劃)前土地標示	段	小	地	號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坪單價	平方公尺單價	移轉日期	底冊號	每平方公尺現值	審核人員意見
已繳工程受益費或土地改良費或土地重劃費用或捐贈土地現值總額	本宗土地面積	本宗土地金額	每M <sup>2</sup> 金額	本宗土地面積	本宗土地金額	本宗土地面積	本宗土地金額	底冊或證明單號碼		元	

1.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稅地種類代號：以打√表示											
自住/稅種											
一般/稅種											
一般/稅種											
免稅/稅種											
2. 移轉持分		自用買賣 01	信託歸屬 30	促進產記存 49	農地贈與 78						
		一生一屋 02	一般買賣 31	其他記存 50	農地交換 79						
		自用交換 03	一般贈與 32	都更記存 51	農地分割 80						
3. 移轉現值 每平方公尺 元		自用分割 05	一般交換 33	水一般 2 0 52	農地法拍 81						
		自用法拍 06	一般典權 34	水一般 3 0 53	徵收全免 82						
		自用收買 09	一般分割 35	水一般 5 0 54	協議價購 83						
		自用合併 10	一般法拍 36		農地合併 84						
		自用重購 11	一般收買 39		公設移轉 85						
		水自用 2 0 12	一般合併 40		免稅/稅種						
		水自用 3 0 13	一般重購 41		信託移轉 86						
		水自用 5 0 14	信託取得 42		金融合併 87						
			判決移轉 43		贖財不課 88						
			判決分割 44		配偶贈與 89						
			最低稅率 45		都市更新 90						
			遺贈稅款 46		視為農地 91						
			都更減徵 28		公同共有 92						
			一般贖財 29		領抵價地 76						
			分期繳納 48		農地買賣 77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											
資料查證人員		登錄計算人員		覆核人員		股長		審核員		科長(主任)	

注意事項：一、本申報書需填寫1式4聯，如第⑩欄所留空格不夠填寫時，請另依格式用紙粘貼於該欄下，並於粘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二、本申報書金額各欄均應以新臺幣填寫。三、上面格式雙線以上各欄請申報人參閱填寫說明書填妥，雙線以下各欄申報人不必填寫。四、本申報書第⑨欄內如「按每平方公尺 元計課」一項，有錯誤、缺漏且未勾選按申報當期公告現值計課、塗改、挖補情事者不予收件。其餘各欄如有上列情事，當事人應註記刪改文字字數，加蓋與原申報書同一之印章後，始予受理收件。五、依土地稅法第49條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應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六、權利人住居所在國外者，請在本申報書第⑪欄最後一行填寫在國內之納稅代理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